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3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021，以下简称“华雁智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华雁智科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

1、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情况

（1）审批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年5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2）注销依据

1、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净利润（万元）			
考核各年度公司净利润（Y）	考核年度	2021年	2022年
	目标值（B）	1600	4000
	基准值（C）	1200	300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Y \geq B$	X=100%	
	$C \leq Y < B$	X=60%	

	Y<C	X=0
--	-----	-----

备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973,083.86元，未达到行权条件。

(3) 拟注销期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注销期权数量为482,5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40%。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赵金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
2	陈明芽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
3	曾丽	核心员工	22,500	0	2.25%
4	沈洁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
5	何睿姝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
6	冯宇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
7	王庆猛	核心员工	17,500	0	1.75%
8	周旭	核心员工	17,500	0	1.75%
9	胡春花	核心员工	17,500	0	1.75%
10	丁小平	核心员工	17,500	0	1.75%
11	李士邦	核心员工	17,500	0	1.75%
12	宋怀宇	核心员工	17,500	0	1.75%
13	刘德凯	核心员工	15,000	0	1.5%
14	周庆	核心员工	15,000	0	1.5%
15	辜磊	核心员工	15,000	0	1.5%
16	刘超	核心员工	15,000	0	1.5%
17	韩兵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
18	黄舸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
19	毛登峰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
20	王延婷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
21	刘继清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
22	罗京平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
23	左文吉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
24	黄宏波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
25	张丽丽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
26	陈旭薇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

27	李佳	核心员工	7,500	0	0.75%
28	郑洁雪	核心员工	7,500	0	0.75%
29	李杨	核心员工	7,500	0	0.75%
30	曹吉	核心员工	7,500	0	0.75%
31	徐平川	核心员工	5,000	0	0.50%
32	杨虎	核心员工	5,000	0	0.50%
33	任道明	核心员工	5,000	0	0.50%
34	张利	核心员工	5,000	0	0.50%
35	潘磊	核心员工	5,000	0	0.50%
36	徐阳俊	核心员工	5,000	0	0.50%
核心员工小计			482,500	0	48.25%
合计			482,500	0	48.25%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华雁智科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注销等阶段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阶段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履行了登记义务。由于考核当年行权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指标，因此，应对 36 名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行权期的股权期权进行注销。以上 36 人均已签署相关《承诺函》，知情且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存在异议。华雁智科本次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31日

